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建议或对任何证券要约作出的招揽。同时亦并不为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任何邀请或要约。

本公告并不构成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辖区要约出售或对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作出的招揽若该要约、招揽或出售在没有注册或取得资格下在该等司法辖区的证券法律将属违法。此处提及的证券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进行注册，因而不得在美国发售或出售，除非根据豁免或者交易不受限于美国证券法的注册要求。任何在美国公开发售的证券将会通过募集说明书进行。该募集说明书将包含有关公司有关提出要约、管理层及财务报表的详细资讯。公司无意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发行人」）

更新 1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票据计划」）

安排行及交易商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就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发行通函中所描述，将票据计划以只对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从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上市，为期十二个月，并预期票据计划上市的许可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开始生效。

2018 年 8 月 30 日

于本公告日期，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为陈四清先生、刘强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发行人的执行董事为高迎欣先生及李久仲先生和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